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三日

第二卷 第十一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十一期目錄

頁數

〔特載〕

財政局浦局長報告接收以來本市財政概況 二五一

〔任免令〕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至一月十二日

任令九件 二五三

免令三件 二五三

〔佈告〕

本府

佈(三五)字第六號 為制定肅清上海市煙毒計劃大綱上海市肅清煙毒總檢查實施辦法上海市煙毒調驗規則並規定自即日起至三月底止實施煙毒總檢查仰各凜遵由 二五四

佈(三五)字第七號 為公告本市中正路口勝利門建築圖樣應徵得獎人之姓名由 二五四

佈(三五)字第八號 為本市娛樂稅稅率自本年二月一日起遵照中央規定訂為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十佈告週知由 二五五

衛生局

市衛醫(三五)字第八號 為開始辦理本市境內開業之醫事人員登記合將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及檢覈資格表公告週知由 二五五

公用局

佈字第五七號 為招標承辦車輛磁牌交通標誌牌及執照印刷品由 二五六

佈字第五八號 為本市鑿井商水管商水管工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及衛生工程科技師技副登記限期展至二月十五日截止由 二五七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二五七

〔法規〕

中央法規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二五八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一期 目錄

公務員聲請命令退休事實表 二六七

公務員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 二六八

本府法規

上海市稅捐評議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二六九

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征收暫行細則 二七〇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車船使用牌照稅領換牌照暫行辦法 二七〇

上海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 二七九

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規則 二八一

〔特載〕

一月二十八日本府紀念週財政局浦局長報告

接收以來本市財政概況

過去收支情形

滬市財政之收支，一向未曾平衡，抗戰以前，舊市府民二十五年之收入爲一千〇三十二萬，支出爲一千一百〇六萬；前法租界二十五年收入爲九百七十六萬，支出爲一千一百十九萬；前公共租界二十六年之收入爲二千一百七十萬，支出爲二千六百六十六萬，合共全年收入爲四千一百七十八萬，而全年支出則爲四千八百九十一萬，約相差五分之一。僞市府上年一至八月，每月平均收數，爲二千六百餘萬，不敷自屬更鉅。佔收入最大多數之房地捐，計舊市府二十五年爲二百七十六萬，前法租界二十五年爲五百八十一萬，前公共租界二十六年爲一千六百三十二萬．合爲二千四百八十九萬；不過共中約五分之二爲地捐，現歸中央，去年且奉令豁免。

從前收支不敷時，則發行公債，處分公產，以求其平衡，計舊市府現尚有應還未還之公債，本息一千三百十一萬餘，前公共租界三千七百十五萬餘，前法租界七千二百七十四萬餘，僞市府僞鈔一百〇八億四千五百〇四萬餘，僞中儲行之欠款及僞財政部之貼補，尚不在內。

國地捐稅之分配情形

自三十二年中央改定財政收支系統以後，應屬地方之營業稅，土地稅，財產租賃及出賣所得稅，以及契稅，印花稅，遺產稅等，完全劃歸中央，照現在規定，稅捐之屬於地方者，祇有娛樂稅，筵席稅，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以及房捐五種，亦即本市一切行政及建設所賴以支應之唯一財源。從前之所謂房捐，即巡捕捐，尚有地捐在內，今且減少五分之二。大概數鉅而易收者，悉歸中央，難辦而零星者，留諸地方。從前情形特殊，或有必要，此後欲求政治改進，恐亦必須改進此種分配制度。

四箇月來財政收支之概況

本局於九月十二月隨同各局成立，第一步先行調整機構，裁汰冗員，並編訂稅制。至九月二十四日，除房捐外，所有合法之市稅一律開徵，計九月一個星期，收一千六百四十四萬餘元，十月收一億一千三百六十二萬餘元，十一月收二億七千八百七十九萬餘元，十二月收七億四千二百十萬餘元，本月至二十四日止收七億一千三百九十萬餘元。收數逐月俱在劇增，但這是隨時改進征收方法，減少瞞漏，剔除中飽，並未增加人民

之負擔，亦仍只是那幾種稅，不過其收數將至飽和點，即使增加，將亦有限。

至支出方面，上年九月支五千六百八十七萬餘，十月十億〇七千九百六十五萬餘，十一月十二億七千八百四十二萬餘，十二月十四億九千二百十二萬餘，共三十九億〇七百〇七萬餘元，其百分比(1)警察局占百分之四〇•三八，(2)工務局占一五•一一，(3)衛生局占八•一七，(4)市府總務處占八•一五，(5)公用局占六•九七，(6)教育局占六•八五，(7)地政局占五•七一，(8)財政局占三•九八，(9)社會局占二•四〇。內有行政收入抵用，尚未轉賬，其次則為成立不久之會計處，民政處，及調查處，故財務費用，在各單位中占最少數。

中央對於本市除撥過開辦費五億外，祗先後撥到應急費十億，而警察冬季服裝一項，即達十四億九千五百萬，繼續催撥，亦僅達五億。上年九月至十二月原屬國家部份預算之行政費二十六億餘，生活補助費十五億餘，米代金五億九千餘萬，迄尚未撥。

最近行政院核撥本市本年一月份國家部門預算，案經最高國防委員會議決，一時恐亦不易變更，國用浩繁，在中央自亦有其困難。惟前經四聯總處核定之中央銀行重貼現案，亦迄尚未予實施，現在商業銀行力量有限，決負不起本市週轉之所需，而收復伊始，緊急而必須舉辦之事非常之多，以是應付自極困難，但是我們已經將陽歷年渡過，接着就是陰歷年，亦已勉強有了辦法，這是四個多月來財政收支之大概情形。

將來財政還是很有辦法

然而上海財政就是這樣毫無辦法嗎？這又不然。照目前情形，就是這幾種稅，每月已可希望收至十億元，國稅完全開征後，照規定成分，預計每月應可分撥八億餘元，即

營業稅	八億之五成	四億
土地稅	四億之五成	二億
印花稅	五億之三成	一億五千萬
遺產稅	二億之二成五	五千萬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	一億之五成	五千萬
	共八億五千萬	

再加國家部份之預算每月三億餘，即使國稅收數，因權權不屬，難期達到此數，亦應可每月合共十五億以上至二十億，將來市面繁榮，收數可望逐漸增加，所以上海財政畢竟還是有辦法，所最困難者，為過去之四個多月，與未來之兩三個月，此後即可相當寬裕，而不成問題。

幾個月來之工作報告

一曰 **廢除苛雜** 古人說藏富於民，又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因此仰體 市長德意，先後呈奉核准，已將最為擾民之消費特稅，家禽專稅，牛羊肉特稅，牲畜專稅，零星牌照稅，房

屋轉租捐及不合中央規定之電話捐，黃金特稅等概予廢除。內消費特稅與黃金特稅，在僞市府時代，約占全部收入百分之七十以上，雖在市財政十分困難之時，亦不惜一律予以廢除，此其一。

二曰 **簡化手續**　辦理財政，本人一向以爲除弊重於開源，愛民莫如節流。現有市稅多屬零星，如筵席稅，娛樂稅等，且係商人代徵代繳，商人及納稅人以及徵收員司，交相勾結，瞞漏勒索，弊竇叢生。爲杜絕積弊，剔除中飽起見，採行簡化稽徵辦法，由商會，同業公會，及市政府財政局，社會局各派代表，組織稅捐評議委員會，由各商將每月營業數額，於次月五日前，分報財政局商會及各該同業公會，聯合審查，提交評議會，評定其應納稅額，如認有申報不實，始指派人員抽查，如是則商無煩擾，員司不能勒索，而政府却可控制每月之收數。實施以來，商民稱便，稅收遞增，此其二。

三曰 **嚴肅外勤工作**　規定外勤人員因公出勤，必須攜帶蓋有局印之外勤證，與蓋有局印或稽征處鈐記之出勤單，外勤證註明職員姓名職別年歲，幷貼有照片，類似身份證，出勤單臨時塡寫指派出勤之事由，事畢繳銷。凡奉派出勤之人到達出勤地點，必須交閱此二者，否則卽可扭交警察究辦，幷設有密告箱，由本人逐日親自開啓。實施以來，澈底糾正貪污，內外已臻整肅，此其三。

四曰 **厲行公庫制度**　公庫制度各省市有實行者，但可說尙無一處澈底，卽先收後，經過若干日，再送公庫收帳，於此黑市利息駭人聽聞之時，不說別的弊病，卽此利息之貪污，已屬不可數計，且助長囤積，刺激物價。其尚未實行公庫制度的地方，流弊自不可言。我們現在是委托市銀行派員駐在各征收機構，設立公庫收款處，市民納稅卽直接交由公庫核收。內外員司均已不再經手現款，已至雖欲舞弊而不可能，此其四。

結論

財政金融經濟是聯帶而不可分的。我們抵滬之時，僞鈔折價未定，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幸由我賢明之 市長，緊急適切措施，未曾釀成風潮，惟僞鈔二百作一之折價，人民損失如何重大，姑不贅述。不過上海工商業，首受戰事摧毀，其輾轉內遷主持抗戰者，固已器材破舊，物資日罄，其殘留在滬者，亦橫受掠奪，民力凋疲，戰事結束業已五月，所有金融體系，貨幣制度，外滙政策，以及工鑛復員等之經濟問題，在在與地方財政有關，以上海關係之大，地方主管實亦不能辭其責，惟現在係由中央派員直接辦理，地方主管無從過問，這亦許是應矯正的。

總之財政究爲庶政之母，無財則一切不能進行，其關係不僅是本局一局之事，希望 市長副市長各單位長官以及各位先生，隨時予以指教，以期渡此難關，進入坦途，公私咸幸。

〔任免令〕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至一月十二日

一、茲派秦浩 黃一美代理本府秘書此令

二、茲派盧漢代理本府視察除呈薦外此令

三、茲派金良本代理本府民政處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四、茲派陳璞代理本府民政處指導員除呈薦外此令

五、茲派楊中振代理本府總務處主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六、茲派王古桂　孫經齊　王春照代理本府民政處主任科員此令

七、茲派華用極　徐懋棠　范崇山代理本府民政處科員此令

八、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郭全蓀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九、代理本市第四區副區長姚鑫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十、茲派朱良材代理本市第四區副區長此令

十一、代理本府機要室辦事員陳文駿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十二、茲派鄭濬源代理本府人事處辦事員此令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佈(三五)字第六號

查煙毒之害不僅戕身敗家亦足亡國滅種歷來懸爲厲禁抗戰期間因敵人施行毒化政策慫恿吸售陷區人民中其毒者比比皆是茲者河山重光敵僞遺毒自應澈底肅清特制定肅清上海市煙毒計劃大綱上海市肅清煙毒總檢查實施辦法上海市煙毒調驗規則並規定自即日起至三月底止實施煙毒總檢查凡種植製造運輸銷售或吸食煙毒者在本年三月底以前准許具結自新吸食煙毒者發給登記證限本年六月底以前戒絕其逾限申請自新或逾限尚未戒絕者一律依法治罪決不寬貸除令發警察局切實遵照辦理外合將上項大綱辦法及規則佈告週知仰各凜遵毋違切切

此佈

甲、肅清上海市煙毒計劃大綱(全文)

乙、上海市肅清煙毒總檢查實施辦法(全文)

丙、上海市煙毒調驗規則(全文)

(以上三件均見本公報第二卷第六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公告　佈(三五)字第七號

本府爲建築本市中正路口勝利門特公開徵求圖樣在案茲按照應徵須知第十四項第十五項之規定公告如左

(甲)由本府聘請評判員名單

市府代表錢參事乃信　工務局趙局長祖康　工程師學會代表顧鏡琇先生　本市建築師范文照先生　莊俊先生　王華彬先生　鄔達克先生

(乙)評判結果

第一獎 戴念慈 第二獎 洪 青 第三獎 陳 植
第四獎 張開濟 孫增蕃合作 第五獎 梁 衍

茲定於二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在工務局會議室由工務局局長代表接見各得獎人給獎合行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佈告 佈(三五)字第八號

查本市為加强保衛力量由政府與地方人士聯合組織保衛團除服裝等臨時費用另行設法籌募外所需經常經費經保衛委員會申請政府負担事關地方公安自應予以照辦惟市用浩繁稅收短絀自又不得不另行籌措以資支應經查娛樂稅稅率依中央頒佈之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係以不超過原價百分之五十為準現係按百分之三十征收自可酌再增加經本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遵照中央規定訂為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十仍由娛樂業代收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除令行外合行佈告週知仰本市商民一體遵行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市衛醫(三五)字第八號

查本局對於本市境內開業之醫事人員未經依法取得合法資格者業經呈准 衛生署擬訂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幷公佈施行本局遵於即日起開始辦理上項醫事人員登記（登記期限至三十五年二月底為止至已向本局申請登記未發開業執照之醫事人員亦應依照前項管理辦法重行登記給照）合將前項管理辦法及檢覈資格表分列於後希各週知特此

公告

計開

◉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

第一條 收復區開業之醫事人員在未經依法取得合法資格前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原在收復區開業之醫師中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現仍繼續執行業務者

第三條 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前條開業醫事人員之資歷經審查認為可合於各該項職業考試應檢覈之資格或經考詢其學識能力認為可以執行業務者得發給臨時開業執照

前項臨時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三十五年底為止過期失效

第四條 開業醫事人員應於臨時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向考試院依

法申請檢覈或應考侯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再呈衛生署請領職業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另行註冊領照後始得繼續開業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 俞松筠

檢覈資格表

類別＼資格	一	二	三
醫師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藥劑師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藥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醫藥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牙醫師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牙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牙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中醫師	曾向中央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	在中醫學校修習醫學并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著有聲望者
護士	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局承認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修業并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護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曾經參加教育部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甄別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助產士	公立或經主管官署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修習產科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修習不滿二年在助產士法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助產士證書經主管官署認可者
藥劑生	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調劑職業學校修業并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鑲牙生	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鑲牙職業學校修業并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五七號

本局茲需採辦下列各種牌照(一)車輛磁牌(二)交通標誌牌(三)執照印刷品等三種凡願承辦者可自即日起至二月四日止至九江路五十號本局總務室材料組取閱投標須知再分別繳費領取圖表或說明書並定於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本局當衆開標所有投標單至遲於開標前一日投入本局標箱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五八號

本局前定於本年一月二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舉辦本市鑿井商水管商水管工業主自置給水設備（自流井給水設備）及衛生工程科技師技副登記業經登報佈告在案茲以前項限期即將屆滿各該商工業主及技師技副未經遵照前來登記者尚多特再展限至二月十五日截止仰各親至九江路五〇號本局一樓第一〇七室辦理登記手續領取執照逾期即行照章嚴格取締不再寬貸仰各注意幸勿因循自誤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日

局長　趙曾珏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錢市長　何副市長　沈秘書長

宣局長　鐵吾　浦局長　拯東　顧局長　毓琇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　陳局長　石泉

俞局長　松筠　葛代局長　克信　閔會計長　湘帆

列席人　錢主任參事　乃信　沈處長　澤蒼　張處長　曉崧

黃參事　華　王參事　兆荃　臧參事　濟民

錢參事　劍秋　汪參事　竹一

孫處長　芹池　許代總經理　寶驊　朱主任　虛白

成主任　竹

主席　錢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會計處提財政局擬具上海市稅捐評議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修正草案一種業經參事室審查並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除第二條第四項刪去外餘照參事室審查意見通過

二、會計處提擬具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草案一份業經參事室審查並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惟標題中另加「暫行」二字

三、參事室提警察局擬具「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草案」暨「管理舊貨業規則草案」業經再度審查謹附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參事室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秘書長提工務局擬具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種業經參事室審查並附具修正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由工務局重行修正後再送參事室審查

五、工務局提擬請將本市市有房屋仍歸本局統一登記管理以利統籌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參事室併市產監理委員會案辦理

散會

〔法規〕

中央法規

勛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次修正案由行政考試兩院會呈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處字第一〇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同年八月十六日內政外交銓敍等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勛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采玉大勛章中山勛章均用大綬卿雲勛章景星勛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勛表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員時除三等簡稱卿雲勛章景星勛章外所有名稱均以綬之種類區別之其一、四、六、八、各等冠以特種字樣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勛章時應先授景星勛章其勛勞特著者得授予卿雲勛章

前項勛勞特著指受勛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有公認之事蹟而功效特別彰著超越於一般勛勞者而言

第四條 授予卿雲勛章景星勛章凡大綬初授爲二等領綬初授爲五等襟綬附勛表初授爲七等襟綬初授爲九等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提高等次授予之

前項初授勛章等次之限制於授予友邦人員時不適用之

第五條 凡積功呈請晉授卿雲勛章景星勛章須於上次授予同種類勛章滿三年始得爲之非因特殊情形不得提前晉授或超擬勛章等次

第六條 勛章之式樣及綬制勛表之色別由 國民政府定之

第七條 依勛章條例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所列舉之勛勞呈請授予勛章者須有確切事蹟經 國民政府或主管院褒獎有案者爲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指現任中央或地方官吏服務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而言

前項官吏得依其任職經歷併計年資但除政務官外均以經銓敍或登記有案並有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爲限參加考成者得比照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迭膺功賞須其獲膺功賞之事蹟在兩次以上並均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 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者爲限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一〇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勛章除由　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勛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細塡具勛績事實表四份加具考語蓋用印章連同有關勛績之證明文件遞轉初審機關審核或由初審機關逕依上述手續辦理

前項公務人員屬於政務官者其請勛手續應由呈請機關依照前項規定塡具勛績事實表三份連同證明文件呈送主管院審議或由主管院逕行塡表辦理其由　國民政府特交稽勛委員會審核者前項勛績事實表應備兩份由會辦理

第一一條　授予友邦人員勛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之

各主管院及初審機關審核勛績如有疑問時得徵詢與勛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意見以憑參考並應附具審核意見註明應否授予勛章及擬請授予勛章之種類與等次於元旦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送達　國民政府其由各主管院審核者逕行呈送　國民政府由各初審機關審核者呈經主管院核轉　國民政府均由　國民政府發交稽勛委員會審核

第一二條　第十條所稱主管院爲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稱初審機關公務人員除政務官外爲銓敍部非公務人員爲內政部僑民爲僑務委員會

第十一條所稱與勛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爲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者爲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僑務委員會對於請授僑民勛章之初審應視該僑民建立勛勞之地方係在國外或國內分別咨商外交部或會同內政部辦理之

第一三條　勛績事實表一存　國民政府一存稽勛委員會其係公務人員由主管院審議提出或經初審機關核轉者並須分存於主管院或初審機關

前項勛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一四條　稽勛委員會及各主管院暨各初審機關審核勛績認爲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關係機關調查並得通知呈請機關詳敍事蹟補提證明文件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一五條　國民政府發佈授勛命令時應即分行主管院並由行政院考試院分別轉飭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敍部知照

第一六條　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敍部自轉奉　國民政府授勛命令後應隨即通知曾經初審之授勛人員其係政務官及由　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勛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均由文官處逕行通知

第一七條　勛章證書除授予友邦人員者由外交部製備塡寫外餘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製備塡寫並均須呈簽蓋璽編號註冊分別由　國民政府或送由代授機關於授予勛章

時附發之

前項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一八條　授予勛章應舉行授勛典禮其日期分別由　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如受勛人在地方或國外得派員或由駐外使館領館酌定日期授予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　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提前授予免行授勛典禮

第一九條　主管院部會及受勛人之該管長官奉命代授勛章應將授勛情形分別呈報或呈由上級機關層轉　國民政府備查駐外使館領館代授本國人員勛章應將授勛情形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查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二〇條　勛章於着禮服或制服時方得佩帶但僅佩勛表時不在此限

第二一條　采玉大勛章中山勛章一二三等卿雲勛章及景星勛章佩於左襟中部凡佩大綬均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卿雲及景星勛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卿雲及景星勛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上部僅佩勛表時亦均在左襟上部

采玉勛章應按其綬制依前項規定佩帶之

第二二條　同時佩帶兩種以上之勛章於左襟應依勛章等次之高低爲序等次相同者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種勛章之次序定其先後凡佩大綬及不用綬勛章須視勛章之大小多寡決定其在襟上之位置應列在先者酌佩於左襟之上方或右方或右上方應列在後者酌佩於左襟之下方或左方或左下方凡領綬勛章應先上後下以縱綫聯綴佩於領下正中兩大綬或兩領綬均不並佩僅佩其序次在先者凡襟綬勛章應自右至左橫列一綫不能並容時得另列次排

第二三條　受有其他勛章者佩於前條所列舉同綬制勛章之次但陸海空軍軍人不在此限獎章紀念章應佩於勛章之次受有本國及外國勛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勛章應將外國勛章按其綬制佩於本國同綬制勛章之後

凡大綬及領綬勛章除參加國際儀式有必要者外並應僅佩本國佩章之大綬或領綬

第二四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勛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五條　勛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勛人聲敍緣由呈由原請授勛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勛章或證書其費用另定之

第二六條　勛章不得抵借轉讓違者追還其勛章及證書

第二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勳績事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機關（機關名稱）

欄目	內容
姓名	年齡 / 性別 / 別號；住址：永久 / 現在；籍貫；銓敘 送審：證號 字第　號；審人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及職務	任職年月
出身	
著述	經歷
勳績	
引用授勳法規條款	說明文件
經辦勳績及遴選機關考核	考核長官職銜；考語；考核長官簽章　年　月　日
主管院（五院）審核	意見：擬授何等何種勳章；主管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到紙邊 3.5 c.m.　32 c.m.　到紙邊 1.5 c.m.　（呈請機關蓋章）

（此表為公務人員（事務官）請勳適用之）

↑到紙邊3.5 c. m.

勳績事實表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務	出身	著述	勳績	援引法規條款	呈請授勳及遞轉機關考核	部會初審	行政院或考試院核審	備註
呈請機關	別號 / 性別 / 年齡		經歷			證明文件	考核長官職銜	部會長官職銜	院長職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 現在住址 / 永久住址	任職年月					考語	意見	意見	
（機關名稱）	入黨年月日 / 黨籍 / 黨證字第　號						官等考核長蓋章	擬授何等何種勳章	擬授何等何種勳章	
							年　月　日	部會長官蓋章	院長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呈請機關蓋印）

到紙邊3.5 c. m.→

←22 c. m.→

←32 c. m.→

↓到紙邊1.5 c. m.

（此表爲非公務人員（事務官）請勳適用）

勳績事實表

（此表為非公務人員請勳適用）

姓名	年齡	性別	別號	籍貫	住址（現在）	住址（永久）	黨籍（入黨年月日）	黨證（字第 號）	職業	出身	履歷	勳績	授勳法規引申條款	呈請授勳及遞轉機關考核	部會初審	行政院或考試院審核	備註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請授何等何種勳章 證明文件	考核長官職銜 考語 考核長官蓋章 年 月 日	部會長官職銜 意見 擬授何等何種勳章 部會長官蓋章 年 月 日	院長職銜 意見 擬授何等何種勳章 院長蓋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機關（機關名稱）

（呈請機關蓋印）

32 c. m. ／ 22 c. m. ／ 到紙邊 3.5 c. m. ／ 到紙邊 1.5 c. m. ／ 到紙邊 1.5 c. m. ／ 到紙邊 3.5 c. m.

撫卹事實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填表人	籍貫	年月日	字第 號
服務機關社團及職務		任職年月	
出身		經歷	
遭遇			
撫卹			
引用撫卹法規條款		證明文件	
請卹者及其意見			
國民政府主席提示			
備註			

呈請機關（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機關蓋印）

22 c. m. 到紙邊 3.5 c. m. 到紙邊 1.5 c. m. 32 c. m. 距騎縫 3.5 c. m.

（此表為撫卹委員會送請行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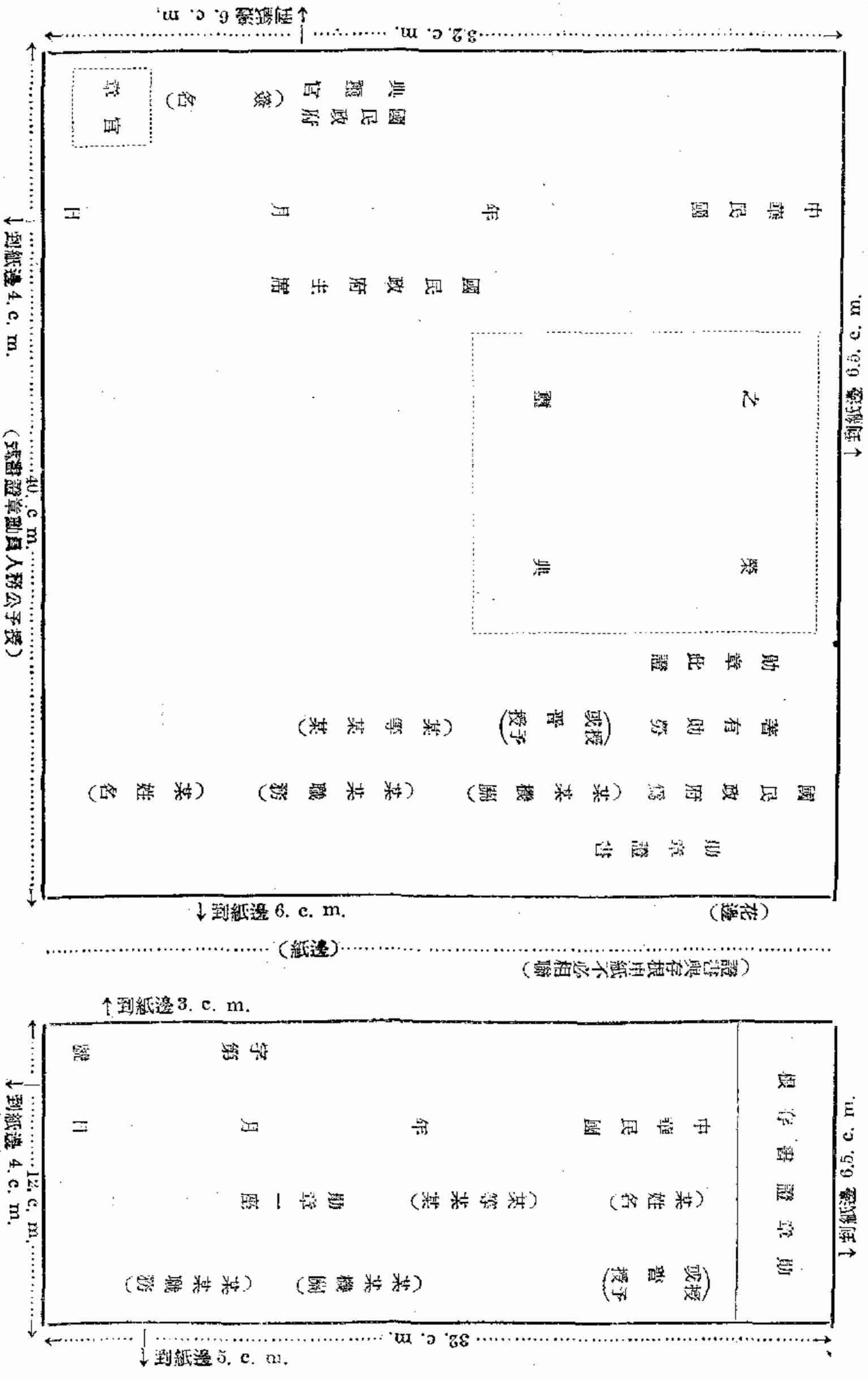
（授予公務人員勛章證書式）
國民政府為（某某機關）（某某職務）（某姓名）
勛字證書
著有勛勞（或授）晉授（某等某某）
勛章此證
榮典之璽
國民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典璽官（簽名）
官章
（花邊）
（紙邊）
（證書與存根用紙不必相聯）
到紙邊 6. c. m.
32. c. m.
到紙邊 6.5. c. m.
到紙邊 4. c. m.
40. c m.
勛字證書存根
（某姓名）晉（或授）授（某等某某）勛章一座
（某某機關）（某某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到紙邊 3. c. m.
12. c. m.
到紙邊 5. c.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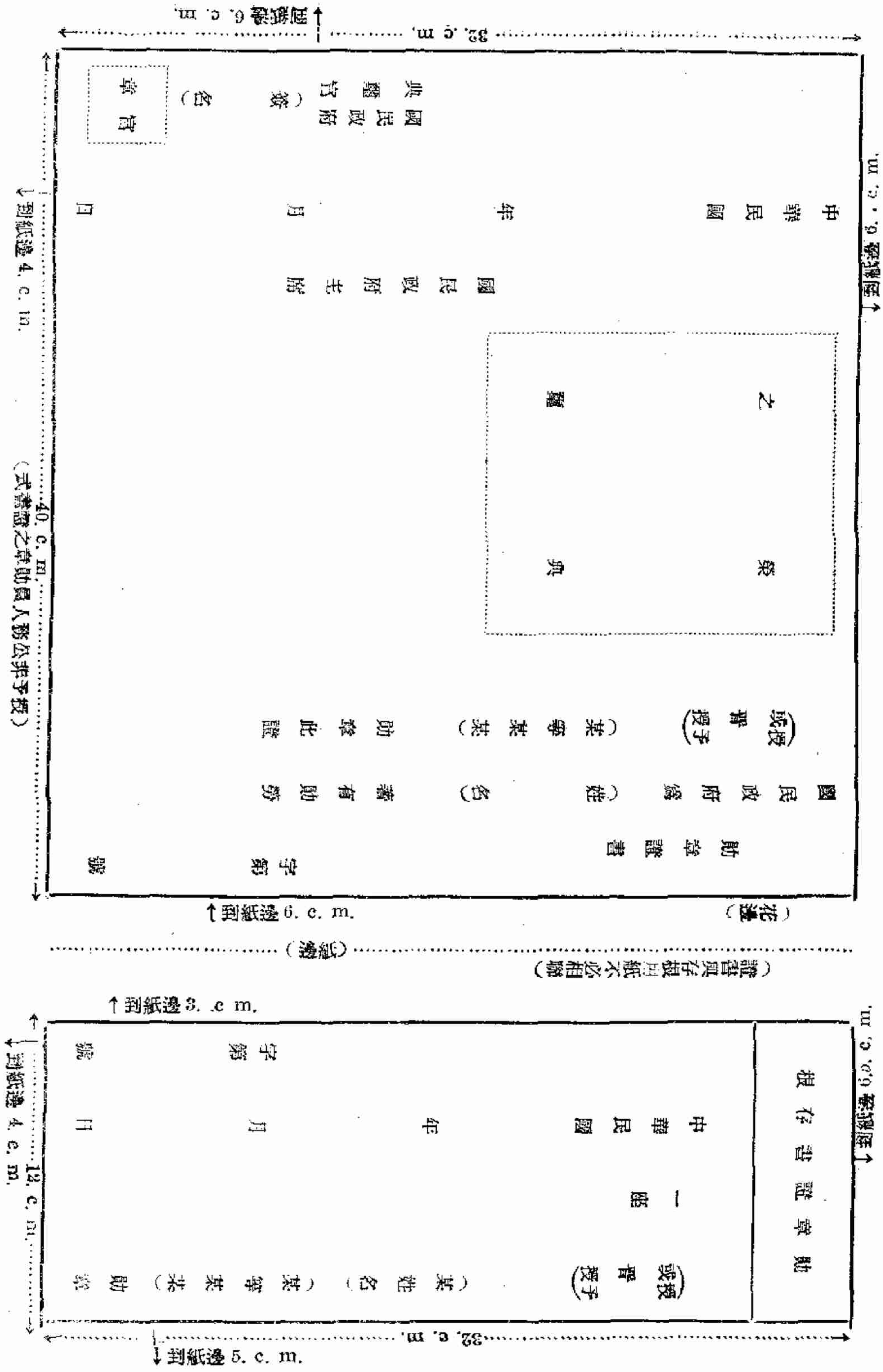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給助章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典璽官（簽名）
榮典之璽
字第 號
茲有助勞 授予助章 此證
32.c.m.
40.c.m.
12.c.m.
到紙邊 6.c.m.
到紙邊 4.c.m.
到紙邊 3.c.m.
到紙邊 5.c.m.
（花邊）
（紙邊）
（證書與存根用紙不必相聯）
（授予非公務人員助章之證書式）
助章證書存根

公務員(聲請/命令)退休事實表

退休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地						(退休金通知由某縣市政府經發務須詳填)		
任職歷務	機關名稱	職別	起	訖	年	月	(給與或發給長薪及乾俸情形)	
			民國	年	月	到職/卸職		
			民國	年	月	到職/卸職		
			民國	年	月	到職/卸職		
			民國	年	月	到職/卸職		
			民國	年	月	到職/卸職		
			民國	年	月	到職/卸職		
			民國	年	月	到職/卸職		
退職者之機關及其職務								
合計任職年數								
退休時之月俸								
退休時月俸外之待遇								
退休年月日								
退休類別及原因								
傷病或衰弱現狀								
引用條款	第	條第	款	證明文件				
其他								
中華民國			退職時服務機關長官印	年	月	日		

注意
一、本表依公務員退休法規定聲請或命令退休者均適用之
二、非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之年者不必填入如職務過多格內不敷填載時得依式粘紙續填並鈐縫
驗歷任職務之任用職證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命令退休者須詳填傷病現狀並附繳經官醫認可之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四、本表由退休人填具三份並附繳相片兩張連同銓敘機關存查

公務員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

各款遺族

領卹順序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地或通訊地點
第一款配偶子女				
第二款孫子女				
第三款父母				
第四款祖父母				
第五款同父弟妹				

死亡公務員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死亡時服務機關及其職別

任職歷

機關名稱	職別	到職記年月（銓敍或令記情形）（長警免填）
		民國 年 月 到職
		民國 年 月 到職
		民國 年 月 到職
		民國 年 月 到職
		民國 年 月 到職

合計任職年數	死亡年月日	死亡時月俸	死亡時月俸外之待遇	死亡原因摘要

引用條款　第　條第　款

證明文件

備註

死亡時服務機關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本表公務員撫卹法規定聲請撫卹者適用之

二、如無某款遺族即填「無」字又第一第二第五各遺族有數人時應逐一填載

三、非國民政府統治下之任職年資不必填入如職務過多格內不敷填報時得依式粘紙續填並繳驗歷任職務之任免職證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死亡原因摘要」欄應將死亡原因及事實經過暨有關年月日詳細填明

五、本表由遺族填具三份遞呈銓敍機關審核

上海市稅捐評議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上海市財政局爲實施稅捐簡化稽徵手續設置稅捐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評定納稅人應否免徵稅捐

二、評定納稅人之營業資本額

三、評定納稅人之營業總收入額

四、評定關於稅捐之各項爭議

五、評定關於各種稅捐章則規定之應否移送法院事件

六、建議改進稅捐徵收手續

七、其他依各種稅捐章則規定得付評議或審查事件

第三條　稅捐主管部份或納稅人除前條第六款情形外對於評定事件如認爲不滿時得聲敘理由並提供證據請求復議倘復議評定後仍認爲不滿得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政府代表一人

二、財政局局長或副局長

三、社會局代表一人

四、財政局稅捐主管科長

五、市商會代表一人

六、各業同業公會代表三人

七、指定會計師一人

前項第六款之代表應由各該公會預先推定陳報財政局轉呈市政府備案遇有更動時亦同第七款指定會計師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聘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財政局長或副局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議事件與本身有關者應迴避出席否則該評議無效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不定期依事實需要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評議案件以財政局名義執行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必要得通知納稅人到會以備詢問並得調閱其帳冊及有關文件

第十一條　本會爲處理文書紀錄及其他事件由財政局調用職員兼辦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

第十二條　本會遇有實地查考事件得由會推定委員前往詳查主管部份應協助辦理並供給參考資料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除專任人員外均爲義務職會計師得

酌給公費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報府備案

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征收暫行細則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一、本細則依照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本細則施行後所有以前本市征收之車輛牲力捐及船舶捐均予廢止改征使用牌照稅

三、凡使用本市區內公共道路河流之各種車輛船舶除應依照本市各種車輛船舶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外悉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分向主管機關繳納稅款領取牌照後方得使用

四、使用牌照稅按照附表規定分別征收之

五、使用牌照稅分別按季或半年征收其領照日期已逾換發期間一半者減半征收之

六、納稅人應於登報公告日期內分向主管機關納稅領照如逾期三日未據繳領者應加收滯納罰鍰一成由此遞推至應納稅款之同額為止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繳領者得停止其使用在未繳清欠稅及罰鍰前不得繼續使用

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一、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繳納稅款其經過或停留本市區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一、已經江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

一、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但仍須請領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一、特種車輛船舶經本市政府核准免稅者

八、使用牌照不得轉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其違反上開規定者除責令補稅領照外按情節輕重處以該期應納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吊銷其牌照

九、使用牌照稅不得附征任何名目之附加捐稅

十、本細則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咨請財政部備案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車船使用牌照稅領換牌照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一、本局為保持車船牌照鉛皮底版完整以免散佚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局所屬各稅捐稽征處於車船商人繳稅領照時除手續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各條規定辦理之

三、凡新登記車船商人向稽征處繳納使用牌照稅領用牌照除按規定收取牌照製本費外並應征收鉛照底版費(費率另定之)

四、凡已登記之車船商人於每期繳稅換照時應澂舊照換發如當場不能交出或有遺失情事悉應補收鉛照底版費

五、車船商人繳回舊照必須完整倘有破損不堪應用者得拒絕掉換另征鉛照底版費

六、各稽征處每期領用牌照須澂收回舊照換領倘所繳舊照與上期原領數量不符應即申敍緣由經本局核准後方可照發

七、本市各種車船經公用局登記有案者各稽征處應根據實際登記數量核發牌照如發覺該期牌照有過剩情事應立即向公用局辦事處查明該項車船商號地址分別追征稅款俾免牌照廢置

八、各稽征處每期收回鉛照製本費及底版費應分別列表報核並應於該期征收日程結束後將發出牌照收回舊照連同結存牌照數量分別列表具報備核

九、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附稅率表

上海市財政局使用牌照稅車輛部份稅率表 三十五年一月訂

類別		期別	稅率		備註
A 機動車輛					
1. 自用汽車		半年			
一等一級	1000磅以下者	〃	3,000	00	自1001—2000磅每增100磅加100元
〃二級	1001—1100磅	〃	3,100	00	
一等三級	1101—1200磅	半年	3,200	00	
〃四級	1201—1300〃	〃	3,300	00	
一等五級	1301—1400〃	〃	3,400	00	
〃六級	1401—1500〃	〃	3,500	00	
〃七級	1501—1600〃	〃	3,600	00	
〃八級	1601—1700〃	〃	3,700	00	
〃九級	1701—1800〃	〃	3,800	00	
〃十級	1801—1900〃	〃	3,900	00	
〃十一級	1901—2000〃	〃	4,000	00	
二等一級	2001—2100〃	〃	4,200	00	自2001—3000磅每增100磅加200元
〃二級	2101—2200〃	〃	4,400	00	
〃三級	2201—2300〃	〃	4,600	00	
〃四級	2301—2400〃	〃	4,800	00	
〃五級	2401—2500〃	〃	5,000	00	
〃六級	2501—2600〃	〃	5,200	00	
〃七級	2601—2700〃	〃	5,400	00	
〃八級	2701—2800〃	〃	5,600	00	
〃九級	2801—2900〃	〃	5,800	00	
〃十級	2901—3000〃	〃	6,000	00	

種	類	期別	税	率	備註
三等一級	3001—3100磅	半年	6,300	00	自3001—4000每磅增100磅加300元
〃二級	3101—3200〃	〃	6,600	00	
〃三級	3201—3300〃	〃	6,900	00	
〃四級	3301—3400〃	〃	7,200	00	
〃五級	3401—3500〃	〃	7,500	00	
〃六級	3501—3600〃	〃	7,800	00	
〃七級	3601—3700〃	〃	8,100	00	
〃八級	3701—3800〃	〃	7,400	00	
〃九級	3801—3900〃	〃	8,700	00	
〃十級	3901—4000〃	〃	9,000	00	
四等一級	4001—4100〃	〃	9,300	00	自4001—5000磅每增100磅加300磅
〃二級	4101—4200〃	〃	9,600	00	
〃三級	4201—4300〃	〃	9,900	00	
〃四級	4301—4400〃	〃	10,200	00	
〃五級	4401—4500〃	〃	10,500	00	
〃六級	4501—4600〃	〃	10,800	00	
〃七級	4601—4700〃	〃	11,100	00	
〃八級	4701—4300磅	〃	11,400	00	
〃九級	4801—4900〃	〃	11,700	00	
四等十級	4901—5000磅	半年	12,000	00	
五等一級	5001—5100〃	〃	12,400	00	自5001—6000磅每增100磅加400元
〃二級	5101—5200〃	〃	12,800	00	
〃三級	5201—5300〃	〃	13,200	00	
〃四級	5301—5400〃	〃	13,600	00	
〃五級	5401—5500〃	〃	14,000	00	
〃六級	5501—5600〃	〃	14,400	00	
〃七級	5601—5700〃	〃	14,800	00	
〃八級	5701—5800〃	〃	15,200	00	
〃九級	5801—5900〃	〃	15,600	00	
〃十級	5901—6000〃	〃	16,000	00	
六等一級	6001—6100〃	〃	16,500	00	自6001—7000磅每增100磅加500元
〃二級	6101—6200〃	〃	17,000	00	
〃三級	6201—6300〃	〃	17,500	00	
〃四級	6301—6400〃	〃	13,000	00	
〃五級	64 1—6500〃	〃	18,500	00	
〃六級	6501—6600〃	〃	19,000	00	
〃七級	6601—6700〃	〃	19,500	00	
〃八級	6701—6800〃	〃	20,000	00	

種	類	期別	税	率	備　　註
六等九級	6801—6900磅	半年	20,500	00	
〃十級	6901—7000〃	〃	21,000	00	六等十級以上（即7001磅以上）另行決定
2. 營業汽車		季			
一等一級	1000磅以下者	〃	4,500	00	
〃二級	1001—1100磅	〃	4,650	00	自1001—2000磅每增100磅加150元
〃三級	1101—1200〃	〃	4,800	00	
〃四級	1201—1300〃	〃	4,950	00	
〃五級	1301—1400〃	〃	5,100	00	
〃六級	1401—1500〃	〃	5,250	00	
〃七級	1501—1600〃	〃	5,400	00	
〃八級	1601—1700〃	〃	5,550	00	
〃九級	1701—1800〃	〃	5,700	00	
〃十級	1801—1900〃	〃	5,850	00	
〃十一級	1901—2000〃	〃	6,000	00	
二等一級	2001—2100〃	〃	6,300	00	自2001—3000磅每增100磅加300元
〃二級	2101—2200〃	〃	6,600	00	
〃三級	2201—2300〃	〃	6,900	00	
〃四級	2301—2400〃	〃	7,200	00	
〃五級	2401—2500〃	〃	7,500	00	

種	類	期別	税	率	備　　註
二等六級	2501—2600磅	季	7,800	00	
〃七級	2601—2700〃	〃	8,100	00	
〃八級	2701—2800〃	〃	8,400	00	
〃九級	2801—2900〃	〃	8,700	00	
〃十級	2901—3000〃	〃	9,000	00	
三等一級	3001—3100〃	〃	9,450	00	自3001—5000磅每增100磅加450元
〃二級	3101—3200〃	〃	9,900	00	
〃三級	3201—3300〃	〃	10,350	00	
〃四級	3301—3400〃	〃	10,800	00	
〃五級	3401—3500〃	〃	11,250	00	
〃六級	3501—3600〃	〃	11,700	00	
〃七級	3601—3700〃	〃	12,150	00	
〃八級	3701—3800〃	〃	12,600	00	
〃九級	3801—3900〃	〃	13,050	00	
〃十級	3901—4000〃	〃	13,500	00	
四等一級	4001—4100〃	〃	13,950	00	
〃二級	4101—4200〃	〃	14,400	00	
〃三級	4201—4300〃	〃	14,850	00	
〃四級	4301—4400〃	〃	15,300	00	

種	類	期別	稅	率	備註
四等五級	4401—4500磅	季	15,750	00	
〃六級	4501—4600〃	〃	16,200	00	
〃七級	4601—4700〃	〃	16,650	00	
〃八級	4701—4800〃	〃	17,100	00	
〃九級	4801—4900〃	〃	17,550	00	
〃十級	4901—5000〃	〃	18,000	00	
五等一級	5001—5100〃	〃	18,600	00	自5001—6000磅每增100磅加600元
〃二級	5101—5200〃	〃	19,200	00	
〃三級	5201—5300〃	〃	19,800	00	
〃四級	5301—5400〃	〃	20,400	00	
〃五級	5401—5500〃	〃	21,000	00	
〃六級	5501—5600〃	〃	21,600	00	
〃七級	5601—5700〃	〃	22,200	00	
〃八級	5701—5800〃	〃	22,800	00	
〃九級	5801—5900〃	〃	23,400	00	
〃十級	5901—6000〃	〃	24,000	00	
六等一級	6001—6100〃	〃	24,750	00	自6001—7000磅每增100磅加750元
〃二級	6101—6200〃	〃	25,500	00	
〃三級	6201—6300〃	〃	26,250	00	
六等四級	6301—6400磅	季	27,000	00	
〃五級	6401—6500〃	〃	27,750	00	
〃六級	6501—6600〃	〃	28,500	00	
〃七級	6601—6700〃	〃	29,250	00	
〃八級	6701—6800〃	〃	30,000	00	
〃九級	6801—6900〃	〃	30,750	00	
〃十級	6901—7000〃	〃	31,500	00	六等十級以上（即7001磅以上）另行決定．
3. 自用運貨汽車		季			
一等一級	2000磅以下者	〃	1,500	00	
〃二級	2001—3000磅	〃	1,600	00	自2001—4000磅每增1000磅加100元
〃三級	3001—4000〃	〃	1,700	00	
二等一級	4001—5000〃	〃	1,900	00	自4001—10000磅每增1000磅加200元
〃二級	5001—6000〃	〃	2,100	00	
〃三級	6001—7000〃	〃	2,300	00	
〃四級	7001—8000〃	〃	2,500	00	
〃五級	8001—9000〃	〃	2,700	00	
〃六級	9001—10000〃	〃	2,900	00	
三等一級	10001—11000〃	〃	3,200	00	自10001—20000磅每增1000磅加300元
〃二級	11001—12000〃	〃	3,500	00	

種　　　類		期別	稅	率	備　　註
三等三級	12001—13000磅	季	3,800	00	
〃四級	13001—14000〃	〃	4,100	00	
〃五級	14001—15000〃	〃	4,400	00	
〃六級	15001—16000〃	〃	4,700	00	
〃七級	16001—17000〃	〃	5,000	00	
〃八級	17001—18000〃	〃	5,300	00	
〃九級	18001—19000〃	〃	5,600	00	
〃十級	19001—20000〃	〃	5,900	00	
四等一級	20001—21000〃	〃	6,300	00	自20001—25000磅每增1000磅加400元
〃二級	21001—22000〃	〃	6,700	00	
〃三級	22001—23000〃	〃	7,100	00	
〃四級	23001—24000〃	〃	7,500	00	
〃五級	24001—25000〃	〃	7,900	00	四等五級以上（自25001磅以上）每增1000磅加700元
					上項車輛未經裝配汽胎輪者應按級照稅率加征百公之二
					十
4，營業運貨汽車		季			
一等一級	2000磅以下者	〃	2,250	00	
〃二級	2001—3000〃	〃	2,400	00	自2001—4000磅每增1000磅加150元
〃三級	3001—4000〃	〃	2,550	00	

種　　　類		期別	稅	率	備　　註
二等一級	4001—5000磅	季	2,850	00	自4001—10000磅每增1000磅加300元
〃二級	5001—6000〃	〃	3,150	00	
〃三級	6001—7000〃	〃	3,450	00	
〃四級	7001—8000〃	〃	3,750	00	
〃五級	8001—9000〃	〃	4,050	00	
〃六級	9001—10000〃	〃	4,350	00	
三等一級	10001—11000〃	〃	4,800	00	自10001—200 0磅每增1000磅加450元
〃二級	11001—12000〃	〃	5,250	00	
〃三級	12001—13000〃	〃	5,700	00	
〃四級	13001—14000〃	〃	6,150	00	
〃五級	14001—15000〃	〃	6,600	00	
〃六級	15001—16000〃	〃	7,050	00	
〃七級	16001—17000〃	〃	7,500	00	
〃八級	17001—18000〃	〃	7,950	00	
〃九級	18001—19000〃	〃	8,400	00	
〃十級	19001—20000〃	〃	8,850	00	
四等一級	20001—21000〃	〃	9,450	00	自20001—25000磅每增1000磅加600元
〃二級	21001—22000〃	〃	10,[illegible]50	00	
〃三級	22001—23000〃	〃	10,650	00	

種 類		期別	稅 率		備 註
〃四級	23001—24000磅	季	11,250	00	
〃五級	24001—25000〃	〃	11,850	00	四等九級以上（自25001磅以上）每增1000磅加1050元
					上項車輛未裝配汽胎輪者應按級照稅率加征百分之二十
5. 自用運貨拖車		季			
一等一級	4000磅以下者	〃	1,400	00	
〃二級	4001— 6000磅	〃	1,500	00	自4001—20000磅每增1000磅加100元
〃三級	6001— 8000〃	〃	1,600	00	
〃四級	8001—10000〃	〃	1,700	00	
〃五級	10001—12000〃	〃	1,800	00	
〃六級	12001—14000〃	〃	1,900	00	
〃七級	14001—16000〃	〃	2,000	00	
〃八級	16001—18000〃	〃	2,100	00	
〃九級	18001—20000〃	〃	2,200	00	
二等一級	20001—21000〃	〃	2,350	00	自20001—30000磅每增1000磅加150元
〃二級	21001—22000〃	〃	2,500	00	
〃三級	22001—23000〃	〃	2,650	00	
〃四級	23001—24000〃	〃	2,800	00	
〃五級	24001—25000〃	〃	2,950	00	
二等六級	25001—26000磅	季	3,100	00	
〃七級	26001—27000〃	〃	3,250	00	
〃八級	27001—28000〃	〃	3,400	00	
〃九級	28001—29000〃	〃	3,550	00	
〃十級	29001—30000〃	〃	3,700	00	
三等一級	30001—31000〃	〃	3,900	00	自30001—40000磅每增1000磅加200元
〃二級	31001—32000〃	〃	4,100	00	
〃三級	32001—33000〃	〃	4,300	00	
〃四級	33001—34000〃	〃	4,500	00	
〃五級	34001—35000〃	〃	4,700	00	
〃六級	35001—36000〃	〃	4,900	00	
〃七級	36001—37000〃	〃	5,100	00	
〃八級	37001—38000〃	〃	5,300	00	
〃九級	38001—39000〃	〃	5,500	00	
〃十級	39001—40000〃	〃	5,700	00	
四等一級	40001—41000〃	〃	6,000	00	自40001—45000磅每增1000磅加300元
〃二級	41001—42000〃	〃	6,300	00	
〃三級	42001—43000〃	〃	6,600	00	
〃四級	43001—44000〃	〃	6,900	00	

種	類	期別	稅	率	備註
四等五級	44001—45000磅	季	7,200	00	四等五級以上（自45001磅以上）每增1000磅加500元
					上項車輛未經裝配汽胎輪者應按級照稅率加征百分之二十
6. 營業運貨拖車		季			
一等一級	4000磅以下者	〃	2,100	00	
〃二級	4001—6000磅	〃	2,250	00	自4001—20000磅每增1000磅加150元
〃三級	6001—8000〃	〃	2,400	00	
〃四級	8001—10000〃	〃	2,550	00	
〃五級	10001—12000〃	〃	2,700	00	
〃六級	12001—14000〃	〃	2,850	00	
〃七級	14001—16000〃	〃	3,000	00	
〃八級	16001—18000〃	〃	3,150	00	
〃九級	13001—20000〃	〃	3,300	00	
二等一級	20001—21000〃	〃	3,525	00	自20001—30000磅每增1000磅加225元
〃二級	21001—22000〃	〃	3,750	00	
〃三級	22001—23000〃	〃	3,975	00	
〃四級	23001—24000〃	〃	4,200	00	
〃五級	24001—25000〃	〃	4,425	00	
〃六級	25001—26000〃	〃	4,650	00	

種	類	期別	稅	率	備註
二等七級	26001—27000磅	季	4,875	00	
〃八級	27001—28000〃	〃	5,100	00	
〃九級	28001—29000〃	〃	5,325	00	
〃十級	29001—30000〃	〃	5,550	00	
三等一級	30001—31000〃	〃	5,850	00	自30001—40000磅每增1000磅加300元
〃二級	31001—32000〃	〃	6,150	00	
〃三級	32001—33000〃	〃	6,450	00	
〃四級	33001—34000〃	〃	6,750	00	
〃五級	34001—35000〃	〃	7,050	00	
〃六級	35001—36000〃	〃	7,350	00	
〃七級	36001—37000〃	〃	7,650	00	
〃八級	37001—38000〃	〃	7,950	00	
〃九級	38001—39000〃	〃	8,250	00	
〃十級	39001—40000〃	〃	8,550	00	
四等一級	40001—41000〃	〃	9,000	00	自40001—45000磅每增1000磅加450元
〃二級	41001—42000〃	〃	9,450	00	
〃三級	42001—43000〃	〃	9,900	00	
〃四級	43001—44000〃	〃	10,350	00	
〃五級	44001—45000〃	〃	10,800	00	四等五級以上（自45001磅以上）每增1000磅加750元

種類	期別	稅率		備註
				上項車輛未經裝配汽胎輪者應按級照稅率加征百分之二十
7.三輪機器貨車	季			照自用運貨汽車率辦理
8.病人救護車	半年			照自用汽車率辦理
9.自用團體客車	季			
20座以下者		6,300	00	
21—25座		7,050	00	
26—30〃		7,800	00	
31—35〃		8,550	00	
36—40〃		9,300	00	
41—45〃		10,050	00	
46—5[illegible]〃		10,800	00	
10.營業團體客車	季			照自用團體客車率加百分之五十
11.機器脚踏車	半年			
無邊車		3,000	00	
有邊車		4,500	00	
12.汽車試車	半年	7,000	00	
B人力車輛				
1.鐵輪貨車	季			

種類	期別	稅率		備註
(1)500磅		500	00	即載重在500磅以內者
(2)1000〃		800	00	〃 501—1000磅者
(3)2240〃		2,000	00	〃 1001—2240磅者
2.汽胎輪貨車	季			
(1)750磅		300	00	〃 750磅以內者
(2)1500〃		600	00	〃 751—1500磅者
(3)2240〃		900	00	〃 1501—2200磅者
(4)3000〃		1,200	00	〃 2201—3000磅者
3.三輪送貨車	半年	500	00	
4.自用三輪車 單座	〃	1,500	00	
〃〃〃〃〃 雙座	〃	2,500	00	
5.營業三輪車 單座	〃	2,000	00	
〃〃〃〃〃 雙座	〃	3,000	00	
6.三輪車試車	半年	3,600	00	
7.自用人力車	〃	1,600	00	
8.營業人力車	季	1,050	00	
9.脚踏車	半年	2[illegible]0	00	
10.雙人脚踏車	〃	500	00	
11.小車	季	300	00	

種類	期別	稅率		備註
12.水車	季	300	00	
13.糞車	〃	300	00	
C 牲力車輛				
1.自用馬車	季	1,500	00	繫車騾馬以一頭為限每加一頭加捐百分之五十
2.營業馬車	〃	2,000	00	
3.運貨馬車	〃	2,500	00	

上海市財政局使用牌照稅船舶部份稅率表　三十五年一月訂

名稱	等級	面積	期別	稅率	
貨船	一級	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半年	500	00
	二級	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平方公尺者	〃	1,000	00
	三級	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平方公尺者	〃	1,500	00
	四級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四十平方公尺者	〃	2,000	00
	五級	四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	〃	2,500	00
	六級	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十平方公尺者	〃	3,000	00
	七級	六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百平方公尺者	〃	3,500	00
	八級	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百平方公尺者	〃	4,000	00
	九級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百平方公尺者	〃	4,500	00
	十級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四百平方公尺者	〃	5,000	00
	十一級	四百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半年	5,500	00
	十二級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000	00
客船			半年	1,500	00
游艇			〃	3,000	00
寧波舢舨			〃	500	00
吳淞舢舨			〃	500	00
划子			〃	500	00
舢舺船			〃	500	00
小輪船			〃	4,000	00

上海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公共娛樂場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娛樂場所即指遊戲場戲院電影院跳舞場歌曲書場彈子房球場溜冰場跑馬場跑狗場音樂廳等供公衆娛樂之場所而言

第三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所者須於開業前向警察局取塡申請書（式樣另定之）三份連同申請人相片三張建築設

備詳圖二份工本費國幣一百元呈由警察局會同各有關機關審核後發給許可證始得開業

第四條　公共娛樂場所兼營其他特種營業者應分別依法申請許可

第五條　凡在本規則公佈前已開業者應於本規則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申請許可

第六條　依據本規則核發之許可證每年換發一次自塡發之日起計算期滿如欲繼續營業者須於期滿前十日重行申請換發許可證

第七條　凡經許可營業之公共娛樂場所應將許可證配置鏡框懸掛顯明處以便查驗如有更換股東或有轉讓頂替情事應將前領許可證繳銷另行申請

第八條　凡已領得許可證逾一個月尚未開業者得撤銷之但有正當理由呈准備案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經許可營業之公共娛樂場所如有停業歇業情事應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於五日內報請警察局備查呈報歇業時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十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開設地區及數量警察局得視需要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一條　公共娛樂場所須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太平門應向外開設並於其中用紅字標明晚上並應設燈照明

二、顧客入座後太平門不得閂鎖

三、散場時太平門必須完全開放

四、公共娛樂場所須有隔音之設備不得擾人寧靜

五、公共娛樂場所內外不得堆放易燃物件

六、須依規定裝置滅火器具及通風機

七、各種消防設備有損壞或缺少時須隨時修補

八、須於適當處所設置男女廁所並須保持清潔施用消毒藥水

九、每次散場後應將空氣流通並保持清潔

十、場內不得攜帶各種違禁物品

十一、公共娛樂場所內除球場溜冰場跑馬場馬戲場外均不得吸煙使用熱面巾及攜帶一公尺以下之幼童入場

第十二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表演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電影院每日不得超過三場星期日上午得加一場其他場所每日不得超過二場

二、各場距離時間須在一小時以上

三、表演時間晚上不得超過十二時冬防期間不得超過十一時惟情形特殊時本局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座票應在開演三小時以前開始發售

第十四條　戶內戲院電影院及書場等之座位須固着地面座位以外之空地不得容客站立觀看

第十五條　公共娛樂場所應酌備吸煙室

第十六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藝員招待員等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

定

一、公共娛樂場所不得聘僱來歷不明之藝員舞女女招待奏演技藝伴舞及担任招待

二、公共娛樂場所內聘僱之藝員舞女女招待等均須依法申請登記辦法另定之

三、公共娛樂場所對聘僱之藝員舞女不得有中間取利之行爲

四、招待員工須着制服

第十七條　公共娛樂場所發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報告就近崗警或該管分局

一、場內發現昏迷或患急性病症者

二、有行跡可疑或其他犯罪情事者

三、口角鬥毆或酗酒滋事者

四　遊客離場後如有遺留物品應即記明地點或座位號數及時間登入遺留物寄存簿並揭示以待原主領取如二日後無人領取者報送該管分局招領

第十八條　公共娛樂場所不得表演有碍風化之劇類

第十九條　公共娛樂場所內不得有賭博及招妓侑觴或供人吸食鴉片之行爲

第二十條　公共娛樂場所對於本局員警依法執行任務者不得藉故拒絕並應服從其指揮糾正

第二十一條　本局爲提倡高尚娛樂及管理方便起見得將娛樂場所列分等級

第二十二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者按違警罰法處罰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舊貨業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舊貨業指舊衣店舊貨店拍賣行荒貨店攤舊貨寄賣店等售賣舊貨者而言

第三條　凡經營舊貨業者須於開業前向警察局取塡申請書（式樣另定之）二份連同申請人相片三張工本費國幣一百元呈警察局核發許可證後始得開業

第四條　經營舊貨業者如兼營其他特種營業應分別依法申請許可

第五條　凡在本規則公佈前已開業者應於本規則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申請許可

第六條　依據本規則核發之許可證每年換發一次自塡發之日起計算期滿如欲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前十日重行申請換發許可證

第七條　凡經許可營業之舊貨業者應將許可證配製鏡框懸掛顯明處所以便查驗如有更換股東或有轉讓頂替情事應將所領許可證繳銷另行申請登記

第八條　凡已領得許可證逾一個月尚未開業者得撤銷之但有正當理由呈請備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經許可營業之舊貨業者如有停業歇業情事應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於五日內報請警察局備查呈報歇業時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十條　凡營舊貨業者應備買賣物品登記簿（式樣另定之）送請該管警察分局鈐印使用每日應將收售貨物依照規定各項詳細塡註於翌日上午送呈該管分局核閱循環掉換不得延誤

第十一條　營舊貨業者不得收買違警物危險品及軍裝軍用被褥等物

第十二條　營舊貨業者收買或接受寄賣物時須於其登記簿上詳塡賣主姓名住址及職業並應查驗其身份證如行跡可疑者可令其覓保證明

前項保人須爲本市舖戶或該管保甲長或有職業之市民

第十三條　前條保人爲虛僞證明者以夥盜論罪

第十四條　營舊貨業者凡遇來歷不明之物品或形跡可疑之賣主應立卽報告該管警察分局

第十五條　營舊貨業者如將貨物加工或改變形式時應於登記簿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第十六條　被竊物主於舊貨營業處所發現失物報經該管警察分局查實後分局得勅令該營舊貨業者將賣主及保人之姓名住址查告依法詢追

第十七條　凡屬代賣貨物應掣給收據並於存根及收據上載明左列事項

（一）貨物名稱件數花名
（二）貨主姓名住址
（三）約定價格
（四）約定佣金
（五）約定寄售期限
（六）收受年月日時
（七）代賣者之行號名稱及住址
（八）經手人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舊貨店之估價標價應照左列規定

一、舊貨估價不得低於市價之一半
二、舊貨出售不得高於原價之一倍

第十九條　營舊貨業者對於代賣貨物須妥爲貯藏如有遺失毀損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經當地保甲長或所屬同業公會證明者得酌情減免之

第二十條　營舊貨業者對於警察局員警依法執行任務或有所查詢時須據實陳述不得藉故拒絕並應服從其指揮糾正

第二十一條　爲便利管理起見警察局得指定舊貨業營業區域

第二十二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者按違警罰法處罰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三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冊五十元